**案例分析题**

1.某车队列车长刘某2024年8月在列车上出现低血压、低血糖症状，并一度短暂昏迷。下车经门诊检查后，住院观察治疗。返回工作岗位后，刘某据此要求申报工伤。

列车长刘某申报工伤是否合理？请说明原因。

答案：列车长刘某申报工伤不合理。刘某因低血压、低血糖原因一度短暂昏迷，非因劳动过程中所受到的伤害造成的身体损害或因职业而诱发的疾病，属于自身因素，也没有在工作中因疾病48小时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状况，不符合《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有关工伤的规定，故刘某据此要求申报工伤不合理。

解析：考察知识点：劳动者在劳动过程中，因自身身体原因突发疾病，不能按照工伤处理。只有符合《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的“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48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才能按视同工伤处理。

2.某供电段接触网工周某2024年4月19日结束工班常规工作后感觉头晕，随后前往医院看病，当即被收住院治疗。4月21日，医院下达病危通知书，诊断为：双侧小脑、脑桥大面积梗死；高脂血症；高血压病。5月5日，周某在医院死亡。事后，周某的家属向供电段提出工伤申请。周某是否构成工伤？请说明原因。

答案：周某不构成工伤。《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五条规定，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者48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视同工伤。本案中，周某是在结束工作常规作业后发病，超过48小时后死亡的情况，不符合上述规定情形。且其疾病诊断根源是高脂血症、高血压病引起的脑梗死，而脑梗死不属于国家《职业病分类目录》中的职业病，与职业病无必然因果关系，不符合《工伤保险条例》“认定工伤”和“视同工伤”的情形，故周某不构成工伤。

解析：考察知识点：认定工伤需要确认疾病的产生与工作是否有直接关联，对在工作时间和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48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属于工伤。

3.2024年10月15日，某车站售票员赵某休满产假后，以孩子小、无人照顾为由向单位申请6个月哺乳假。车站由于生产一线长期缺员，人员调度紧张，未批准赵某的请求，但在上班时间内为其留出哺乳时间，并且只安排日勤工作。请回答以下问题，并说明理由。

（1）赵某产假结束后能否休哺乳假？

（2）车站的做法是否正确？

答案：车站没有义务给予李某哺乳假。《劳动法》第五十八条规定，国家对女职工和未成年职工实行特殊劳动保护。《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第九条规定，对哺乳未满1周岁婴儿的女职工，用人单位不得延长劳动时间或者安排夜班劳动。上述规定对哺乳假没有明确表述。单位可以不批准女职工的哺乳假，但应当在每天的劳动时间内规定为哺乳期女职工安排哺乳时间。该车站的做法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解析：考察知识点：女职工享受哺乳期待遇，是用人单位法定义务。《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第九条规定，对哺乳未满1周岁婴儿的女职工，用人单位不得延长劳动时间或者安排夜班劳动，同时应当在每天的劳动时间内规定为哺乳期女职工安排哺乳时间。哺乳期满后，用人单位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延长哺乳期。

4.2022年8月，吴女士与某公司订立了为期5年的从事经营性工作的劳动合同。入职2年，由于工作业绩突出，被公司聘任为销售经理，并向其颁发了《聘任书》。不久后，吴女士怀孕，由于妊娠反应严重，便向公司请了半个月病假。吴女士休完病假后回公司，却被公司告称因吴女士没有认真履行工作职责，致使销售业绩下滑，免去其销售经理的职务，收入也从12000元降到9000元。吴女士无法接受，向当地劳动争议仲裁委提出仲裁申请。请回答以下问题，并说明理由。

（1）仲裁委是否应该支持吴女士的仲裁申请？

（2）本案中，公司能否对妊娠反应严重而请病假的吴女士进行岗位和薪资的调整？

答案：仲裁委应该支持吴女士的仲裁申请。《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第五条规定，用人单位不得因女职工怀孕、生育、哺乳降低其工资、予以辞退、与其解除劳动或聘用合同。第六条规定，女职工在孕期不能适应原劳动的，用人单位应当根据医疗机构的证明、予以减轻劳动量或者安排其他能够适应的劳动。吴女士请半个月的病假在家休息是正当的，该公司以张女士没有认真履行工作职责、致使销售业绩下滑为由，单方强行变更张女士工作岗位并扣减其工资的行为是没有法律根据的。

5．小明今年9岁，有一天放学回家路过一家商场，看见商场正在搞促销活动，每消费30元，可以获得一次抽奖机会，其中一等奖为价值5000元的华为手机一部。小明怀着好奇的心，花了30元买了一瓶洗衣液，领取了一张抽奖券，随即进行抽奖，结果中了一等奖。在向商场进行兑奖时，商场请小明出示身份证明，并以小明年龄小为理由，认为小明的抽奖行为不具有法律效力，所获奖不算数。请回答以下问题并简要说明理由。

（1）小明购买洗衣液的行为的法律效力如何？

（2）抽取的一等奖华为手机归不归小明所有？

答案：（1）小明购买洗衣液的行为有效。小明9岁，属于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购买洗衣液的行为是与其年龄、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法律行为，因此，小明购买洗衣液的行为有效。

（2）归小明所有。限制行为能力人可以独立实施纯获利益的民事法律行为，小明抽取的一等奖属于纯获利益的行为，可以独立实施，因此这部华为手机应当归小明所有。

解析：考察知识点：《民法典》第十九条 “八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经其法定代理人同意、追认；但是，可以独立实施纯获利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或者与其年龄、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法律行为”。

6．李某和赵某计划出资成立一家算力租赁公司，两人作为共同设立人，各自出资100万元，李某因资金紧张，向张某借款60万，作为算力租赁公司的设立资金，并以算力租赁公司名义向张某打了借条。后因手续不齐全，广告公司未成立，李某将60万元投资入了股市，结果股票大跌，血本无归。还款期限到后，李某无法偿还张某的借款，张某多次交涉未果，即拿起法律武器维权。请回答以下问题并简要说明理由。

（1）张某应该向谁主张返还借款？

（2）张某是否可以向赵某要求返还借款？

答案：（1）张某应向李某主张。根据《民法典》，设立人为设立法人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法人承受；法人未成立的，其法律后果由设立人承受，设立人为二人以上的，享有连带债权，承担连带债务。因该借款是李某以算力租赁公司名义借的，但是算力租赁公司未成立，因此李某应偿还借款。

（2）张某可以向赵某要求返还。该算力租赁公司是李某和赵某共同设立，承担连带债务，因此，张某也可以向赵某主张返还借款。

解析：考察知识点：《民法典》第七十五条“设立人为设立法人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法人承受；法人未成立的，其法律后果由设立人承受，设立人为二人以上的，享有连带债权，承担连带债务”。

7. 苏某长期从事海上捕鱼业，2015年5月出海捕鱼，遭遇海啸一直未归。2020年6月苏某的妻子冯某无奈之下，向法院申请宣告苏某死亡。苏某夫妇有一5岁的孩子苏甲。苏某死后，冯某迫于生活压力，将孩子苏甲送给王某作为养子，冯某改嫁给刘某，2023年刘某因病死亡。2024年10月，孙某回来了，因当时被风浪刮到别的国家，后被送回国。请回答以下问题并简要说明理由。

（1）如果冯某对苏某仍有感情，冯某和苏某的婚姻关系能否自动恢复?

（2）苏某是否有权请求解除其孩子苏甲与王某的收养关系？

答案：（1）不能自动恢复。《民法典》规定，被宣告死亡的人的婚姻关系，自死亡宣告之日起消除。死亡宣告被撤销的，婚姻关系自撤销死亡宣告之日起自行恢复。但是，配偶再婚或不愿意恢复的除外。因此，冯某和苏某的婚姻关系无法自动恢复。

（2）无权请求解除。《民法典》规定，被宣告死亡的人在被宣告死亡期间，其子女被他人依法收养的，在死亡宣告被撤销后，不得以未经本人同意为由主张收养行为无效。

解析：考察知识点：《民法典》第五十一条“被宣告死亡的人的婚姻关系，自死亡宣告之日起消除。死亡宣告被撤销的，婚姻关系自撤销死亡宣告之日起自行恢复。但是，其配偶再婚或者向婚姻登记机关书面声明不愿意恢复的除外。

《民法典》第五十二条“被宣告死亡的人在被宣告死亡期间，其子女被他人依法收养的，在死亡宣告被撤销后，不得以未经本人同意为由主张收养行为无效”。

8．梁某夫妇经营了一家加工厂，多次借款给生意伙伴方某用于经营。2018年5月20日，双方结算，方某共欠梁某夫妇20万元整，当日，方某出具一张借款期限为2年的借条，同时又租赁了梁某夫妇一套房屋，签订了一份租赁合同，租赁期也为2年。借款和房屋租赁到期后，方某未偿还债务，也未返还房屋。梁某夫妇也未向方某催还。时隔4年之后的2024年10月份，梁某忽然发现方某打的借条和租赁合同，想起方某还欠他们20万元，占着他们的房子，于是向法院提起诉讼，方某以已过诉讼时效为由抗辩。请回答以下问题并简要说明理由。

（1）梁某夫妇关于请求方某返回20万元的诉讼请求，法院是否支持？

（2）梁某夫妇向方某提出归还房子的诉讼请求，法院是否支持？

答案：（1）法院不予支持。梁某夫妇应该在法律规定的3年诉讼时效期间内行使请求权。梁某夫妇应该在2023年5月20日之前向法院提起诉讼，但直到2024年10月才提起诉讼，超过了法律规定的3年的诉讼时效期间。

（2）法院应支持梁某夫妇向方某提出归还房子的诉讼请求。因为不动产物权的权利人请求返还财产的不适用诉讼时效的规定。

解析：考察知识点：《民法典》第一百八十八条“向人民法院请求保护民事权利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三年。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诉讼时效期间自权利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受到损害以及义务人之日起计算。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第一百九十六条，下列请求权不适用诉讼时效的规定：（二）不动产物权和登记的动产物权的权利人请求返还财产”。

9. 甲打算卖房，问乙是否愿意买，乙对甲说：“如果明早6点你家屋顶上来了喜鹊，我就出10万块钱买你的房子”。甲同意。乙回家后非常后悔。第二天早上6点差几分时，恰有喜鹊停在甲家的屋顶上，乙用弹弓将喜鹊赶走，至6点再无喜鹊飞来。请回答以下问题并简要说明理由。

（1）甲、乙之间的合同属于附生效条件的合同还是附解除条件的合同？

（2）条件是否成就，乙是否有权拒绝履行该合同？

答案：（1）甲、乙之间的合同属于附生效条件的合同。民事法律行为可以附条件，附生效条件的的民事法律行为，自条件成就时生效。

（2）条件已经成就，乙无权拒绝履行。乙为了自己的利益不正当地阻止条件成就，将喜鹊打跑，视为条件已经成就。因此，乙无权拒绝履行。

解析：考察知识点：《民法典》第一百五十八条“民事法律行为可以附条件，但是根据其性质不得附条件的除外。附生效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自条件成就时生效。附解除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自条件成就时失效”。

《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九条“附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当事人为自己的利益不正当地阻止条件成就的，视为条件已经成就；不正当地促成条件成就的，视为条件不成就”。

10. 齐某6岁丧母，跟继父一起生活，其继父脾气坏，10岁那年将齐某打成重伤，齐某因此住院1年时间。齐某19周岁时，向法院起诉请求其继父予以赔偿。请回答以下问题并简要说明理由。

齐某请求赔偿的权利是否超过诉讼时效？

答案：齐某请求赔偿的权利未超过诉讼时效，法院应予以支持。《民法典》规定，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对其法定代理人的请求权的诉讼时效期间，自该法定代理终止之日起计算。未成年人遭受性侵害的损害赔偿请求权的诉讼时效期间，自受害人年满十八周岁之日起计算。所以，齐某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从其年满18周岁时开始算。

解析：考察知识点：《民法典》第一百九十条“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对其法定代理人的请求权的诉讼时效期间，自该法定代理终止之日起计算。”

《民法典》第一百九十一条“未成年人遭受性侵害的损害赔偿请求权的诉讼时效期间，自受害人年满十八周岁之日起计算”。

11.韩某的一头牛走失，被宋某遇得赶回家中，饲养半个月后被韩某发现，韩某要回牛后，将牛寄放至胡某家中，胡某未经韩某同意，擅自将韩卖于不知情的张某，张某付钱后，胡某已将牛交付给张某。请回答以下问题并简要说明理由。

（1）韩某是否有权请求宋某返还走失的牛？

（2）宋某有何种权利？

（3）张某是否取得牛的所有权？

答案：（1）韩某有权请求宋某返还走失的牛。根据《民法典》第三百一十四条规定，拾得遗失物,应当返还权利人。拾得人应当及时通知权利人领取,或者送交公安等有关部门，根据该条款，韩某有权请求宋某返还走失的牛。

（2）宋某可要求韩某支付饲养牛半个月支出的必要费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百一十七条规定：权利人领取遗失物时,应当向拾得人或者有关部门支付保管遗失物等支出的必要费用。

（3）张某取得牛的所有权。根据《民法典》第三百一十一条规定，无权处分人将动产转让给受让人，所有权人有权追回，但符合善意取得的，受让人取得动产所有权，本案中张某买牛时是善意，支付了合理对价且牛也已经交付，符合善意取得的构成要件，因此，张某取得牛的所有权。

解析：考察知识点：《民法典》第三百一十四条“拾得遗失物,应当返还权利人。拾得人应当及时通知权利人领取,或者送交公安等有关部门”。

《民法典》第三百一十七条“权利人领取遗失物时,应当向拾得人或者有关部门支付保管遗失物等支出的必要费用”。

《民法典》第三百一十一条“无处分权人将不动产或者动产转让给受让人的，所有权人有权追回；除法律另有规定外，符合下列情形的，受让人取得该不动产或者动产的所有权：（一）受让人受让该不动产或者动产时是善意；（二）以合理的价格转让；（三）转让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依照法律规定应当登记的已经登记，不需要登记的已经交付给受让人”。

12．甲将自有房屋租赁给乙，后因甲生意失败急需用钱，在租赁期间将该房为作抵押，先后向丙银行借款100万，丁银行借款300万，戊银行借款500万，并依此办理了抵押登记。后丙银行与戊银行商定交换各自的抵押权顺位，并办理了变更登记，但丁银行并不知情。后因甲到期无法返还债务，银行将其房屋拍卖，仅得价款600万元。请回答以下问题并简要说明理由。

（1）甲到期无法返还债务，银行能否要求乙搬离租赁房屋？

（2）三家银行对600万价款如何分配？

答案：（1）不能。因为在设立抵押权之前房租就已经租赁给乙并由乙一直居住，所以乙与甲的租赁关系不受后来设立的抵押权的影响，银行不能要求乙搬离租赁房屋。

（2）丙银行得不到清偿、丁银行300万、戊银行300万。按照变更前的顺序应该是丙银行得到100万、丁银行得到300万、戊银行得到200万。因丙银行与戊银行变更了清偿顺序，但丁不知情，所以该变更不能对丁产生不利影响。因此，戊银行作为第一顺位得到100万，丁银行作为第二顺位得到300万，因丙银行与戊银行变更了清偿顺序，且戊银行的债权还未清偿完毕，所以戊银行得到剩余200万，戊银行共得到300万。因房屋仅得价款600万，所以丙银行无法得到清偿。

解析：考察知识点：《民法典》第四百零五条“抵押权设立前，抵押财产已经出租并转移占有的，原租赁关系不受该抵押权的影响”。

《民法典》第四百零九条第一款“抵押权人可以放弃抵押权或者抵押权的顺位。抵押权人与抵押人可以协议变更抵押权顺位以及被担保的债权数额等内容。但是，抵押权的变更未经其他抵押权人书面同意的，不得对其他抵押权人产生不利影响”。

13.甲公司欠乙公司货款1000万元，先由甲公司提供机器人设备设定抵押权并办理了抵押登记、丙公司作为保证人同时也将提供自己的机器人设备设定抵押权并办理了抵押登记，后甲公司届期未偿还货款。请回答以下问题并简要说明理由。

（1）乙公司应如何行使其到期债权？

（2）若甲公司未提供机器人设备设定抵押权，乙公司应如何行使其到期债权？

答案：（1）乙应先行使甲的机器人设备抵押权。对实现担保物权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债务人自己提供物的担保的，债权人应当先就该物的担保实现债权。

（2）乙可以要求就丙的机器人设备行使抵押权，也可以请求丙承担保证责任。第三人提供物的担保的，债权人可以就物的担保实现债权，也可以请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解析：考察知识点：《民法典》第三百九十二条“被担保的债权既有物的担保又有人的担保的，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实现担保物权的情形，债权人应当按照约定实现债权；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债务人自己提供物的担保的，债权人应当先就该物的担保实现债权；第三人提供物的担保的，债权人可以就物的担保实现债权，也可以请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提供担保的第三人承担担保责任后，有权向债务人追偿”。

14.某公司以一套价值100万的设备作为抵押，先向甲借款10万元，未办理抵押登记手续。又向乙、丙各借款40万元，同样以该设备作为抵押，并先后办理了抵押登记手续。后某公司将该设备损坏便将该套设备送给丁修理，因欠丁5万元修理费，该套设备被丁留置。请回答以下问题并简要说明理由。

试排列甲、乙、丙、丁对该套设备享有的担保物权的清偿顺序。

答案：丁、乙、丙、甲。留置权人优先于抵押权人或质权人受偿，因此丁最先得到受偿。抵押权已登记的优先未登记的清偿，因此乙、丙优先于甲得到清偿；抵押权均已登记的按登记的先后顺序清偿，因此乙优先于丙清偿。

解析：考察知识点：《民法典》第四百五十六条“同一动产上已经设立抵押权或者质权，该动产又被留置的，留置权人优先受偿。”。

《民法典》第四百一十四条“同一财产向两个以上债权人抵押的，拍卖、变卖抵押财产所得的价款依照下列规定清偿：（一）抵押权已经登记的，按照登记的时间先后确定清偿顺序；（二）抵押权已经登记的先于未登记的受偿；（三）抵押权未登记的，按照债权比例清偿。

其他可以登记的担保物权，清偿顺序参照适用前款规定”。

15．甲公司借用乙公司的一套装卸设备，在使用的过程中，不慎将某部件弄坏，于是甲公司向乙公司提出买下该套设备，乙公司同意以2万元的价格卖给甲公司。双方还口头约定在甲公司支付价款前，乙公司保留这套设备的所有权。在甲公司支付价款前，因甲方原因，造成该套设备被烧毁。请回答以下问题，并简要说明理由。

（1）在这套设备被烧毁时，其所有权仍属于谁？

（2）甲是否可以不再支付2万元购买设备？

答案：（1）在这套设备被烧毁时，其所有权仍属于乙公司。

（2）因该套设备灭失的风险应由甲公司承担，故甲公司仍应支付2万元价款。

解析：考察知识点：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六百四十一条：当事人可以在买卖合同中约定买受人未履行支付价款或者其他义务的，标的物的所有权属于出卖人。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六百零四条：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标的物交付之前由出卖人承担，交付之后由买受人承担，但是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16.甲公司与乙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约定：“甲公司出资2亿美元向丙购买光刻机，出租给乙公司使用，租期10年，总租金28亿元，乙公司首付8亿元，剩余20亿元于每年1月1日支付2亿元”。乙公司在第四年和第五年未按约定支付租金，经甲公司催告在合理期间内仍未支付。请回答以下问题并简要说明理由。

（1）甲公司是否有权主张解除合同？

（2）如甲公司主张解除合同，是否有权向乙公司主张第四年和第五年的租金？

（3）如甲公司不主张解除合同，是否有权要求乙公司一次性支付全部租金？

答案：（1）甲公司有权主张解除合同。

（2）甲公司有权向乙公司主张第四年和第五年的租金。

（3）甲公司有权要求乙公司一次性支付全部租金

解析：考察知识点：《民法典》第七百五十二条“承租人应当按照约定支付租金。承租人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不支付租金的，出租人可以请求支付全部租金；也可以解除合同，收回租赁物”。

17.2022年1月1日，甲公司将其所有的房屋出租给乙公司使用，双方签订租赁合同，约定租赁期为两年，未对转租事项进行约定。乙公司于2023年1月1日将房屋转租给丙公司，约定租赁期为两年。请回答以下问题并简要说明理由。

（1）若乙公司的转租行为未经甲公司同意，甲公司可否因乙公司的转租行为主张解除租赁合同？

（2）若乙公司的转租行为未经甲公司同意，甲公司2022年6月30日知晓乙公司将房屋进行转租，但至2023年2月1日方向乙公司提出异议。甲公司是否有权主张解除租赁合同？

（3）若乙公司是经甲公司同意后将房屋进行转租，但未就租赁期进行沟通一致。2024年1月1日，甲公司是否有权收回房屋？

答案：（1）甲公司有权因乙公司的转租行为主张解除租赁合同。

（2）甲公司无权主张解除租赁合同。

（3）甲公司有权收回房屋。

解析：考察知识点：《民法典》第七百一十六条“承租人经出租人同意，可以将租赁物转租给第三人。承租人转租的，承租人与出租人之间的租赁合同继续有效；第三人造成租赁物损失的，承租人应当赔偿损失。承租人未经出租人同意转租的，出租人可以解除合同”。

《民法典》第七百一十八条“出租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承租人转租，但是在六个月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出租人同意转租”。

《民法典》第七百一十七条“承租人经出租人同意将租赁物转租给第三人，转租期限超过承租人剩余租赁期限的，超过部分的约定对出租人不具有法律约束力，但是出租人与承租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18.2024年1月1日，自然人甲、乙约定，甲借给乙10万元，2024年12月31日时还款，未约定利息，2024年3月1日甲将10万元转给乙。请回答以下问题并简要说明理由。

（1）借款合同自什么时候生效？

（2）到期还款时，甲可否要求乙支付借款利息？

答案：（1）2024年3月1日生效。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自贷款人提供借款时成立。

（2）甲不能要求乙支付利息。借款合同对支付利息约定不明确，自然人之间借款的，视为没有利息。

解析：考察知识点：《民法典》第六百七十九条“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自贷款人提供借款时成立”。

《民法典》第六百八十条“禁止高利放贷，借款的利率不得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借款合同对支付利息没有约定的，视为没有利息。借款合同对支付利息约定不明确，当事人不能达成补充协议的，按照当地或者当事人的交易方式、交易习惯、市场利率等因素确定利息；自然人之间借款的，视为没有利息”。

19.2024年1月1日，甲公司向乙公司借款100万元，约定2024年6月30日还款。丙公司为此借款提供担保，担保条款约定，如甲公司不能如期还款，丙公司承担保证责任，未约定保证期间。请回答以下问题并简要说明理由。

（1）根据担保合同约定，丙公司提供的担保属于何种担保形式？

（2）经法院查明，甲公司经营场所空无一人，确无财产可供执行，乙公司是否有权直接要求丙公司承担保证责任？

答案：（1）一般担保。

（2）乙公司有权直接要求丙公司承担保证责任

解析：考察知识点：《民法典》第六百八十六条“保证的方式包括一般保证和连带责任保证。当事人在保证合同中对保证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按照一般保证承担保证责任”。

《民法典》第六百九十三条“一般保证的保证人在主合同纠纷未经审判或者仲裁，并就债务人财产依法强制执行仍不能履行债务前，有权拒绝向债权人承担保证责任，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一）债务人下落不明，且无财产可供执行”。

20．甲公司委托乙公司进行芯片研发，双方签订技术委托开发合同，合同中未约定研发成果的归属。甲公司按约支付了研发经费和报酬后，乙公司按约定完成了研发。请回答以下问题并简要说明理由。

（1）谁有权将该发明创造申请专利？

（2）乙公司取得专利申请权后，甲公司是否有权实施该专利？

**答案：**（1）乙公司。

（2）甲公司有权依法实施。

解析：考察知识点：《民法典》第八百五十九条“委托开发完成的发明创造，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外，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研究开发人。研究开发人取得专利权的，委托人可以依法实施该专利”。

21．甲公司急需大量现金，为套取融资，甲公司与乙公司于2020年1月1日，虚构钢材买卖业务，签订了编号为“001”的《钢材买卖合同》，约定“甲公司向乙公司出售钢材，总金额为5000万人民币，2021年6月30日到期”。甲公司与不知情的丙银行签订有追索权的保理合同，丙银行向甲公司提供4000万元保理融资款，受让编号为“001”《钢材买卖合同》应收账款债权。乙公司在丙银行寄送的《应收账款转让通知书》回执上盖章确认。请回答以下问题并简要说明理由。

（1）编号为“001”《钢材买卖合同》是否有效？

（2）乙公司可否以“001”《钢材买卖合同》无效对抗保理人，从而不承担还款责任？

答案：（1）编号为“001”《钢材买卖合同》无效。

（2）保理人为善意，不知基础合同为虚构。乙公司不得以应收账款不存在为由对抗保理人。

解析：考察知识点：《民法典》第一百四十六条“行为人与相对人以虚假的意思表示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

《民法典》第七百六十三条“应收账款债权人与债务人虚构应收账款作为转让标的，与保理人订立保理合同的，应收账款债务人不得以应收账款不存在为由对抗保理人，但是保理人明知虚构的除外”。

22.2023年3月，唐小美到多彩生活影楼拍艺术照，由于拍摄效果好，影楼老板徐某向唐小美提出，选择其中的一张相片放在影楼营业柜内作样像用，唐小美同意，但提出该样像只能摆在营业柜台内。2024年1月，爱美多医美整形医院的营销经理周某发现了多彩生活影楼柜台内陈列的唐小美的艺术照，认为用此照做医院整形美容的广告宣传画，效果肯定很好。于是，周某与徐某商量，由爱美多医美整形医院付给徐某2000元买下这张样像，徐某同意。后唐小美听朋友说起此事，她去医院看到印有自己艺术照的广告宣传画贴满了医院的各个角落。请回答以下问题并简要说明理由。

（1）多彩生活影楼用艺术照作样像的行为是否侵害了唐小美的肖像权？

（2）爱美多医美整形医院用艺术照做广告宣传画的行为是否侵害了唐小美的肖像权？

答案：（1）多彩生活影楼在营业柜台内用艺术照作样像没有侵害唐小美的肖像权。根据《民法典》第一千零一十八条规定，自然人享有肖像权，有权依法制作、使用、公开或者许可他人使用自己的肖像。本案中多彩生活影楼摄影师徐某经唐小美同意，将其艺术照放在营业柜内作样像用，是经过肖像权人许可并在允许的范围内使用，故没有侵害唐小美的肖像权。

（2）爱美多医美整形医院的行为已经侵害了唐小美的肖像权。根据《民法典》第一千零一十九条规定，未经肖像权人同意，不得制作、使用、公开肖像权人的肖像，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未经肖像权人同意，肖像作品权利人不得以发表、复制、发行、出租、展览等方式使用或者公开肖像权人的肖像。爱美多医美整形医院未经唐小美同意，以营利为目的将其肖像制作成广告宣传画并挂在医院墙上进行宣传，已经侵害了唐小美的肖像权。

解析：考察知识点：《民法典》第一千零一十八条“自然人享有肖像权，有权依法制作、使用、公开或者许可他人使用自己的肖像。肖像是通过影像、雕塑、绘画等方式在一定载体上所反映的特定自然人可以被识别的外部形象”。

《民法典》第一千零一十九条“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丑化、污损，或者利用信息技术手段伪造等方式侵害他人的肖像权。未经肖像权人同意，不得制作、使用、公开肖像权人的肖像，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未经肖像权人同意，肖像作品权利人不得以发表、复制、发行、出租、展览等方式使用或者公开肖像权人的肖像”。

23．2023年3月，作家刘甲为报私恨而在其创作的长篇历史纪实小说中《十国演义》中，采用形象同名相近，体貌特征等相似的方法，把作品中两个丧尽天良的反面人物与李乙、孙丙联系起来加以丑化，使熟悉李乙、孙丙的读者一看便知这两个反面人物是影射李乙、孙丙的，并在当地的《小城晚报》上连载。刘甲曾在事前扬言要以铅印文字的方式将李乙、孙丙的名声搞臭，事后又公开场合对他人说明把李乙、孙丙写进小说是有原因的。李乙、孙丙多次联系《小城晚报》要求停止连载，该报不予理睬。请回答以下问题并简要说明理由。

（1）刘甲侵害了李乙、孙丙哪方面的人格权，理由是什么？

（2）《小城晚报》在本案中应承担何种责任，理由是什么？

答案：（1）刘甲侵害了李乙、孙丙的名誉权。根据《民法典》第一千零二十四条规定，民事主体享有名誉权。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侮辱、诽谤等方式侵害他人的名誉权。名誉是对民事主体的品德、声望、才能、信用等的社会评价。《民法典》第一千零二十七条规定，行为人发表的文学、艺术作品以真人真事或者特定人为描述对象，含有侮辱、诽谤内容，侵害他人名誉权的，受害人有权依法请求该行为人承担民事责任。案中，刘甲以特定人为描述对象，并含有侮辱、诽谤内容，侵害了李乙、孙丙的名誉权。

（2）《小城晚报》在本案中应采取更正或者删除等必要措施停止侵害李乙、孙丙的名誉权，并承担一定的民事法律责任。《民法典》第一千零二十七条“行为人发表的文学、艺术作品以真人真事或者特定人为描述对象，含有侮辱、诽谤内容，侵害他人名誉权的，受害人有权依法请求该行为人承担民事责任。”《民法典》第一千零二十八条规定，民事主体有证据证明报刊、网络等媒体报道的内容失实，侵害其名誉权的，有权请求该媒体及时采取更正或者删除等必要措施。《小城晚报》在在李乙、孙丙联系后明知该小说侵害他人名誉权仍继续连载，应及时采取更正或者删除等必要措施，并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解析：考察知识点：《民法典》第一千零二十四条“民事主体享有名誉权。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侮辱、诽谤等方式侵害他人的名誉权。名誉是对民事主体的品德、声望、才能、信用等的社会评价”。

《民法典》第一千零二十七条“行为人发表的文学、艺术作品以真人真事或者特定人为描述对象，含有侮辱、诽谤内容，侵害他人名誉权的，受害人有权依法请求该行为人承担民事责任”。

《民法典》第一千零二十八条“民事主体有证据证明报刊、网络等媒体报道的内容失实，侵害其名誉权的，有权请求该媒体及时采取更正或者删除等必要措施”。

24．2023年6月28日，赵豪在某奔驰4S店购买小轿车一辆，并一直在幸福保险公司购买车辆保险。2024年5月中旬以来，安康保险公司的员工许强使用公司的车险号码不断致电给赵豪推销车辆保险，赵豪接听电话后，安康保险公司的员工准确说出车主姓名、车辆的保险到期日，赵豪以其车辆保险到期日还有一个多月为由挂断了电话。但安康保险公司的许强并未放弃，继续使用公司车险电话多次拨打赵豪手机，均被赵豪拒绝接听。许强于是换用自己的手机号码拨打赵豪手机进行骚扰并指责、辱骂赵豪，同时说出了赵豪的姓名和家庭住址及身份证号码等信息，此后，许强又多次在深夜打电话和发短信进行骚扰。之后，赵豪多次致电安康保险公司的全国客户服务电话进行投诉，要求安康保险公司说明如何获取了他的手机号、姓名、车辆保险到期日、身份证号码、家庭住址等个人信息，安康保险公司未予以答复。请回答以下问题并简要说明理由。

（1）安康保险公司侵害了赵豪哪方面的人格权？

（2）赵豪基于人格权受损产生的相应请求权是否适用诉讼时效的规定？

答案：（1）安康保险公司侵害了赵豪的隐私权。

（2）赵豪基于人格权受损产生的相应请求权不适用诉讼时效的规定。

解析：考察知识点：《民法典》第一千零三十二条“自然人享有隐私权。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刺探、侵扰、泄露、公开等方式侵害他人的隐私权。隐私是自然人的私人生活安宁和不愿为他人知晓的私密空间、私密活动、私密信息”。

《民法典》第一千零三十三条“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权利人明确同意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一）以电话、短信、即时通讯工具、电子邮件、传单等方式侵扰他人的私人生活安宁；（二）进入、拍摄、窥视他人的住宅、宾馆房间等私密空间；（三）拍摄、窥视、窃听、公开他人的私密活动；（四）拍摄、窥视他人身体的私密部位；（五）处理他人的私密信息；（六）以其他方式侵害他人的隐私权”。

《民法典》第九百九十五条“人格权受到侵害的，受害人有权依照本法和其他法律的规定请求行为人承担民事责任。受害人的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消除影响、恢复名誉、赔礼道歉请求权，不适用诉讼时效的规定”。

25.方军（男）和袁梅（女）于2020年8月经人介绍恋爱结婚。结婚前方军的父母出资购房一套给二人居住，房屋权属证书所有权登记为方军。结婚后不久袁梅的父母赠与二人一套家用电器。2021年8月，方军与其女同学赵妮来往频繁，被袁梅发现斥责后，方军索性在外租房和赵妮同居。2022年12月，方军因交通事故受伤获得医疗费等赔偿共计8万元，方军痊愈出院后继续与赵妮同居。2023年7月，袁梅以感情破裂为由向人民法院起诉离婚。请回答以下问题并简要说明理由。

（1）如法院调解无效，本案应否判决方军和袁梅离婚，理由是什么？

（2）如果双方离婚后，如何确定方军父母赠与的房屋、袁梅父母赠与的家用电器及方军受伤所获赔偿金的归属，理由是什么？

答案：（1）本案应判决双方准予离婚。本案，方军长期与他人同居，经法院调解无效，应当判决准予离婚。

（2）如果双方离婚后，方军父母赠与的房屋属于方军的个人财产，袁梅父母赠与的家用电器属于夫妻共同财产，方军受伤所获赔偿金属于方军的个人财产。

解析：考察知识点：《民法典》第一千零七十九条“夫妻一方要求离婚的，可以由有关组织进行调解或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离婚诉讼。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应当进行调解；如果感情确已破裂，调解无效的，应当准予离婚。有下列情形之一，调解无效的，应当准予离婚：（一）重婚或者与他人同居；（二）实施家庭暴力或者虐待、遗弃家庭成员；（三）有赌博、吸毒等恶习屡教不改；（四）因感情不和分居满二年；（五）其他导致夫妻感情破裂的情形”。

《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二条“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下列财产，为夫妻的共同财产，归夫妻共同所有：（一）工资、奖金、劳务报酬；（二）生产、经营、投资的收益；（三）知识产权的收益；（四）继承或者受赠的财产，但是本法第一千零六十三条第三项规定的除外；（五）其他应当归共同所有的财产。夫妻对共同财产，有平等的处理权”。

《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三条“下列财产为夫妻一方的个人财产：（一）一方的婚前财产；（二）一方因受到人身损害获得的赔偿或者补偿；（三）遗嘱或者赠与合同中确定只归一方的财产；（四）一方专用的生活用品；（五）其他应当归一方的财产”。

26．2022年4月，陈龙（男，26周岁）和钱凤（女，24周岁）自愿登记结婚，2023年6月，两人生一个女儿陈珍。2024年7月，双方因感情破裂在婚姻登记机关自愿登记离婚，对于女儿陈珍，两人都认为有困难无力继续抚养。于是在登记离婚的第三天，陈龙、钱凤与邻村已生有一名3岁男孩的王洋（男，28周岁）和何月（女，27周岁）夫妇签订了收养协议，并向民政部门申请办理收养登记。请根据《民法典》有关规定回答以下问题并简要说明理由。

1.陈龙、钱凤与王洋、何月签订的收养协议是否有效？

2.如果最终女儿陈珍不能送养他人，原则上女儿陈珍由谁抚养？

答案：（1）陈龙、钱凤与王洋、何月签订的收养协议无效。本案因收养人王洋、何月均未满三十周岁，不符合收养条件，故签订的收养协议无效。

（2）如果最终女儿陈珍不能送养他人，因女儿陈珍未满2周岁，以母亲钱凤直接抚养为原则。

解析：考察知识点：《民法典》第一千零九十八条规定“收养人应当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一）无子女或者只有一名子女；（二）有抚养、教育和保护被收养人的能力；（三）未患有在医学上认为不应当收养子女的疾病；（四）无不利于被收养人健康成长的违法犯罪记录；（五）年满三十周岁”。

《民法典》第一千零八十四条“父母与子女间的关系，不因父母离婚而消除。离婚后，子女无论由父或者母直接抚养，仍是父母双方的子女。离婚后，父母对于子女仍有抚养、教育、保护的权利和义务。离婚后，不满两周岁的子女，以由母亲直接抚养为原则。已满两周岁的子女，父母双方对抚养问题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根据双方的具体情况，按照最有利于未成年子女的原则判决。子女已满八周岁的，应当尊重其真实意愿”。

27.姚某旅游途中，在玉石市场唐某的摊位上，拿起一直翡翠手镯试戴，并问价，唐某报价10万元（进价4万元，市场价5万元），姚某觉得价格贵，摘手镯时，不慎打碎。请回答以下问题并简要说明理由。

（1）姚某应赔偿唐某多少钱？

（2）姚某承担侵权责任的归责原则是什么？

答案：（1）姚某应赔偿唐某5万元。应按市价5万元进行赔偿。

（2）过错责任。此案不属于特殊侵权事项，侵权人应按照过错责任原则来承担侵权责任。

解析：考察知识点：《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八十四条“侵害他人财产的，财产损失按照损失发生时的市场价格或者其他合理方式计算。

《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五条“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28.某小学组织春游，队伍行进中某班班主任张某和其他教师闲谈，未跟进照顾本班学生。该班学生李某私自离队购买食物，与小贩刘某发生争执被打伤。请回答以下问题并简要说明理由。

1.李某的人身伤害由谁来承担赔偿责任？

2.学校对李某的人身伤害承担责任吗？

答案：1.李某的人善伤害由刘某承担赔偿责任。刘某的行为属于第三人侵权应由其承担赔偿责任。

2.学校应承担相应的补充责任。老师闲谈未跟进照顾学生，未尽到管理职责，承担相应的补充责任。

解析：考察知识点：《民法典》第一千二百零一条“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在幼儿园、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学习、生活期间，受到幼儿园、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以外的第三人人身损害的，由第三人承担侵权责任；幼儿园、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未尽到管理职责的，承担相应的补充责任。幼儿园、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承担补充责任后，可以向第三人追偿”。

29．田某突发重病、生命垂危，送至医院，在无法取得患者或者其近亲属意见的情况下，经医院负责人批准进行手术，后手术失败，田某死亡。家属认为医院诊疗存在违规操作。请回答以下问题并简要说明理由。

（1）医疗损害适用什么归责原则？

（2）医院决定对病人进行手术是否符合规定？

答案：（1）过错责任。医疗侵权适用过错责任。

（2）医院决定手术符合规定。

解析：考察知识点：《民法典》第一千二百一十八条“患者在诊疗活动中受到损害，医疗机构或者其医务人员有过错的，由医疗机构承担赔偿责任”。第一千二百二十条　因抢救生命垂危的患者等紧急情况，不能取得患者或者其近亲属意见的，经医疗机构负责人或者授权的负责人批准，可以立即实施相应的医疗措施。

30.华夏商城委托飞达公司制作了广告牌，并由飞达公司负责安装，悬挂在华夏商城的外墙。某日大风吹落了广告牌，砸伤了行人李某。经查广告牌安装存在质量问题。请回答以下问题并简要说明理由。

（1）李某的人身伤害由谁承担侵权损害责任？

（2）飞达公司承担什么责任？

答案：（1）由华夏商城承担李某的侵权损害责任。华夏商城是广告牌的管理者，广告牌伤人，华夏商城应承担赔偿责任。

（2）华夏商城赔偿后可向飞达公司追偿。飞达公司由于安装不合格，华夏商城赔偿后可以向飞达公司追偿。

解析：考察知识点：《民法典》第一千二百五十三条“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及其搁置物、悬挂物发生脱落、坠落造成他人损害，所有人、管理人或者使用人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所有人、管理人或者使用人赔偿后，有其他责任人的，有权向其他责任人追偿”。

31.赵某从商店买了一台甲公司制造的洗衣机，洗涤衣物时，洗衣机因技术发生爆裂，叶轮飞出造成赵某脸部严重受伤。请回答以下问题并简要说明理由。

（1）赵某可以向谁提出赔偿请求？

（2）赵某可以向侵权人提出精神损害赔偿吗？

答案：（1）赵某可以向商场提出赔偿请求，也可以向甲公司提出赔偿请求。此案属于产品责任，消费者既可以向生产者索赔也可以向销售者索赔。

（2）赵某可以提出精神损害赔偿。赵某脸部严重受伤，可以提出精神损害赔偿。

解析：考察知识点：《民法典》第一千二百零三条“因产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损害的，被侵权人可以向产品的生产者请求赔偿，也可以向产品的销售者请求赔偿”。

《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八十三条“侵害自然人人身权益造成严重精神损害的，被侵权人有权请求精神损害赔偿”。

32．甲市某煤矿企业因生产规模不大，将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交由劳动部门与技术部门共同负责。某日，该企业发生安全事故，劳动部门与技术部门及时响应，派员参与抢救工作，未发生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较小。请回答以下问题并简要说明理由。

该企业将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交由劳动部门与技术部门共同负责的做法是否符合法律规定？

答案：该企业的做法不符合法律规定。煤矿企业具有较高的危险性，依法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该企业仅让劳动部门与技术部门兼顾安全生产工作，未设置相应机构或配备专职人员，因此不符合法律规定。

解析：考察知识点：《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33．某天然气企业因提高产能需要，该企业负责人与产品经理研究后，决定对安全监测程序进行简化，并将负责相关工作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人员调至其他岗位，以提高生产效率。因人员调动通知不及时，该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未对此次调整进行评估。后该企业发生安全事故，出现较大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请回答以下问题并简要说明理由。

（1）该企业负责人与产品经理决定简化安全监测程序的做法是否符合法律规定？

（2）该企业负责人与产品经理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人员岗位的调整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答案：（1）该企业负责人与产品经理的做法不符合法律规定。安全监测程序涉及企业的安全生产环节，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作出涉及安全生产的经营决策，应当听取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意见。该企业负责人与产品经理未听取有关意见即作出决定，存在较大的安全隐患，不符合法律规定。

（2）该企业负责人与产品经理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人员岗位的调整不符合法定程序。天然气是易燃易爆品，该企业属于危险物品的生产单位。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危险物品生产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任免，应当告知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该企业负责人与技术部门未告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即对有关岗位工作人员进行调整，违反了法定程序。

解析：考察知识点：《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作出涉及安全生产的经营决策，应当听取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意见”。

第二十三条第四款“危险物品的生产、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任免，应当告知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34．李某投资经营一家硝酸甘油生产厂。因当时市场上硝酸甘油销路很好，为抓住商机，尽快获取经济利益，李某决定砍掉计划用于购买通风设备的资金，先进行投产。在生产过程中，因生产车间通风不好，发生了严重的职工中毒事故。请回答以下问题并简要说明理由。

李是否要对该事故承担法律责任？

答案：李某应当对该事故承担法律责任。要保证安全生产，必须有一定的物质条件和技术措施加以支持，这就要求生产经营单位对安全生产方面必须有相应的资金投入。硝酸甘油属于危险物品，具有一定毒性，李某作为投资人，应当对安全生产资金投入予以保证。李某砍掉计划用于购买通风设备资金的行为造成了该事故的发生，应当依法承担责任。

解析：考察知识点：《安全生产法》第二十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由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予以保证，并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35.某工艺制品厂设备老旧，常年未进行维修保养。某日，该厂员工魏某在生产作业时，发现破损的电线短路起火引燃仓库。魏某试图拧开消防栓使用灭火器扑救，但栓口已锈死无法打开，遂撤离仓库并拨打电话报警。事后，该企业负责人认为魏某只顾自己逃命，未能有效扑救火情，致使企业损失惨重，扣发了魏某半年的奖金。请回答以下问题并简要说明理由。

（1）魏某撤离仓库是否符合法律规定？

（2）该企业负责人是否可以扣发魏某的奖金？

答案：（1）魏某撤离仓库符合法律规定。仓库起火直接危及何某的人身安全，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二条第一款规定，魏某有权停止作业并撤离作业场所。同时，魏某发现火情后，立即采取了可能的灭火措施，仓库失火造成的损失非因何某自身过错或过失导致，魏某已尽到了相关义务。因此魏某撤离仓库符合法律规定。

（2）该企业负责人不能扣发魏某的奖金。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二条规定，魏某的撤离行为完全合法，该企业负责人扣发魏某的奖金于法无据。

解析：考察知识点：《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二条“从业人员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有权停止作业或者在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作业场所。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因从业人员在前款紧急情况下停止作业或者采取紧急撤离措施而降低其工资、福利等待遇或者解除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

36．某化工厂的前身为拉绒厂，后经批准更名为化工厂，许某为其法定代表人。因该厂并不具备生产化工产品所必须的安全资质，许某便通过关系，以5万元的“好处费”委托某安全评价机构违法出具虚假证明，以帮助其通过审查环节。后该厂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厂房全部烧毁，财产损失惨重，所幸未发生人员伤亡及第三方损害。请回答以下问题并简要说明理由。

依法应对该安全评价机构及其有关人员如何处理？

答案：没收该安全评价机构违法所得五万元，作出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如果构成犯罪，还应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吊销其相应资质。

解析：考察知识点：《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九条“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生产经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机构，吊销其相应资质”。

37.某石化设备有限公司的操作工违规操作引起炉管管道短期过热致使炉管破裂，导致火灾事故，未造成人员伤亡，产生直接经济损失约300万元。事故调查组认定，该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请回答以下问题并简要说理由。

（1）在该事故中，哪些主体需要承担安全事故法律责任？

（2）某石化设备有限公司应该承担哪些法律责任？

答案：（1）某石化设备有限公司和公司主要负责人。根据法律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是安全生产工作的责任主体，必须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并落实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排查治理事故隐患，保证安全生产资金投入，对员工进行教育培训。该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具体表现为：隐患排查工作不落实，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管理制度落实不到位，安全培训不到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法定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2）赔偿损失和行政处罚。发生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外，由安全生产监督部门按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解析：考察知识点：《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发生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外，由安全生产监督部门按以下规定给予处罚：(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以下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三十的罚款”。

38．某五金制品公司发生一起铝粉尘燃爆事故，造成9人受伤。经事故调查组调查发现，事故直接原因是维修人员戴某某违反动火审批制度和操作规程，使用手持式电动砂轮机对抛光机风管进行切割，产生的火花被吸进旋风除尘器内，从而引燃除尘器内铝粉尘发生爆炸。该公司未开展粉尘作业隐患的排查治理、教育培训，未在爆炸危险性场所落实动火作业管理制度。事故调查组认定为一般安全生产责任事故，该公司没有落实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公司主要负责人及安全管理人员没有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维修人员违章操作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请回答以下问题并简要说理由。

（1）某五金制品公司对铝粉尘燃爆事故应承担什么责任？

（2）公司安全管理人员对铝粉尘燃爆事故应承担什么责任？

答案：（1）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同时要承担相应罚款。

（2）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撤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解析：考察知识点：《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三十的罚款”；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撤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39．安监部门执法检查某公司发现，该公司没有防洪应急演练预案，也没有开展防洪应急救援演练记录。请回答以下问题并简要说理由。

（1）在事故应急救援方面，该公司应履行哪些义务？

（2）该公司未履行上述义务，将面临什么处罚？

答案：（1）制定本单位防洪应急救援预案；定期组织演练。

（2）被责令限期改正，被处罚款。

解析：考察知识点：《安全生产法》第七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与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相衔接，并定期组织演练”。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40．2024年9月16日，某工程公司发生一起起重机械伤害事故，造成1名其他人员死亡。根据事故调查组调查，某工程公司将施工项目发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和相应资质的蒋某，蒋某施工队人员违规操作起重机械导致1人死亡，且未对施工现场履行安全监督管理职责。请回答以下问题并简要说理由。

（1）某工程公司将生产经营项目发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应承担什么法律责任？

（2）事故造成他人伤害的，某工程公司、蒋某施工队该如何承担责任？

答案：（1）被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2）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解析：考察知识点：《安全生产法》第一百条“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承包方、承租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41. 朱先生与某公司签订了一份一年期的劳动合同，合同约定，朱先生的工作岗位是销售部销售员；又约定，因公司经营需要或朱先生工作能力等原因，公司可以调动朱先生的工作岗位，朱先生对此可以提出异议，但在改变决定前应当服从公司的安排。半年后，公司经考核排列，朱先生的工作业绩排名最后。于是，公司即通知朱先生调动其工作岗位至后勤总务部门。朱先生认为公司调动其工作岗位属于变更劳动合同的行为，因未与本人协商，通知变更工作岗位不能成立，于是拒绝了公司的工作调动通知。请回答以下问题并简要说理由。

  （1）公司调整朱先生的工作岗位是否存在违法行为，为什么？

  （2）朱先生的主张是否合理，为什么？

  答案：（1）履行劳动合同的过程中，公司根据经营需要和员工的工作能力等原因调动员工的工作岗位，是履行劳动合同约定条款的行为，不是变更劳动合同内容的行为，不存在违法行为。

（2）不合理。朱先生应当履行劳动合同约定的义务服从公司的工作安排。朱先生拒不接受公司的工作安排，既违反了劳动合同的约定也违反了公司的劳动纪律，公司可以依据《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和企业制订的规章制度对朱先生作出解除劳动合同的处理决定。

解析：考察知识点：《劳动合同法》第三条“订立劳动合同，应当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订立的劳动合同具有约束力，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应当履行劳动合同约定的义务。”第二十九条规定：“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应当按照劳动合同的约定，全面履行各自的义务。”第三十九条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在劳动者严重违反用人单位规章制度的情况下，用人单位有权与劳动者解除劳动合同”。

42. 某生物制药厂与郑某签订了为期十年的劳动合同，同时选拔郑某去国外学习一项制药新技术，共花费十多万元。双方合同约定，合同期内，郑某不得调离本企业，如违约给企业造成经济损失时，应付全部赔偿责任。郑某学成归国后不久，未与该生物制药厂解除劳动合同就擅自离开制药厂，被某合资企业高薪聘用，并签订了劳动合同。由于该生物制药厂其他技术人员还未掌握这项制药技术，产品质量下降，给企业来巨大经济损失。请回答以下问题并简要说理由。

（1）该生物制药厂能否向郑某索赔？

（2）聘用郑某的合资企业是否需要承担责任？

答案：（1）可以，郑某违反合同约定，对单位造成的损失，理应赔偿经济损失。

（2）《劳动法》规定，用人单位招用尚未解除劳动合同的劳动者，对原用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该用人单位应当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因此，合资企业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解析：考察知识点：《劳动法》第九十九条“用人单位招用尚未解除劳动合同的劳动者，对原用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该用人单位应当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二条“劳动者违反本法规定的条件解除劳动合同或者违反劳动合同中约定的保密事项，对用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3. 《劳动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用人单位由于生产经营需要，经与工会和劳动者协商后可以延长工作时间，一般每日不得超过一小时；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在保障劳动者身体健康的条件下延长工作时间每日不得超过三小时，但是每月不得超过三十六小时”。常某是某铁路运输企业职工，因工作所在山区发生泥石流造成线路毁坏，为及时修复线路、恢复通车，该单位组织职工加班加点完成线路抢修工作。事后，常某以单位每日延长工作时间超过三小时，违反《劳动法》规定为由，向劳动仲裁委员会提起劳动仲裁。请回答以下问题并简要说理由。

（1）单位延长工作时间的做法是否违反了《劳动法》相关规定？

（2）若是在休息日延长工作时间的，用人单位应当怎么处理？

答案：（1）没有违反。生产设备、交通运输线路、公共设施发生故障，影响生产和公众利益，必须及时抢修的，延长工作时间不受《劳动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的限制。

（2）休息日安排劳动者工作的，单位首先要安排补休，不能安排补休的，应支付不低于工资的百分之二百的工资报酬。

解析：考察知识点：《劳动法》第四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延长工作时间不受本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的限制：（一）发生自然灾害、事故或者因其他原因，威胁劳动者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需要紧急处理的；（二）生产设备、交通运输线路、公共设施发生故障，影响生产和公众利益，必须及时抢修的；（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第四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应当按照下列标准支付高于劳动者正常工作时间工资的工资报酬：（一）安排劳动者延长工作时间的，支付不低于工资的百分之一百五十的工资报酬；（二）休息日安排劳动者工作又不能安排补休的，支付不低于工资的百分之二百的工资报酬；（三）法定休假日安排劳动者工作的，支付不低于工资的百分之三百的工资报酬”。

44. 关某于2024年2月1日入职某单位，单位与小关签订为期2年的劳动合同，并约定试用期为6个月，试用期内的工资为2500元，试用期满后的工资为3000元。关某在该单位按照合同约定完成了6个月的试用期工作，且单位按照合同规定支付了试用期的全部工资。请回答以下问题并简要说理由。

（1）单位与关某约定的试用期期限符合法律规定吗？

（2）若不符合法律规定，单位还需向关某支付多少工资？

答案：（1）不符合法律规定。该案中用人单位与关某签订了2年的劳动合同，约定的试用期最长不可以超过2个月，可该单位与关某约定了6个月试用期，那么超出法律规定的4个月属于违法约定的试用期。

（2）该用人单位除了支付关某已经履行的6个月试用期的全部工资外，还须按照试用期满后的月工资为标准即3000元，支付关某违法约定试用期的赔偿金12000元（3000元/月×4月）

解析：考察知识点：第十九条“劳动合同期限三个月以上不满一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一个月；劳动合同期限一年以上不满三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二个月；三年以上固定期限和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试用期不得超过六个月”。

《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三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与劳动者约定试用期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违法约定的试用期已经履行的，由用人单位以劳动者试用期满月工资为标准，按已经履行的超过法定试用期的期间向劳动者支付赔偿金”。

45. 叶某于2015年入职某科技公司任办公室主任，双方最后一次签订劳动合同期限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止。2018年4月28日，双方签订竞业限制协议，约定：叶某离职后两年内，公司每月按照叶某平均月工资的35%支付经济补偿，叶某不得到与公司生产或者经营同类产品、业务有竞争关系的其他用人单位工作。2020年8月，双方协商解除劳动合同。请回答以下问题并简要说理由。

（1）根据《劳动合同法》规定，公司哪些员工属于竞业限制人员？

（2）叶某离职后，有权向公司索要竞业限制补偿款吗？

答案：（1）就业限制的人员限于用人单位的高级管理人员、高级技术人员和其他负有保密义务的人员。

（2）有权。根据《劳动合同法》规定，对负有保密义务的劳动者，用人单位可以在劳动合同或者保密协议中与劳动者约定竞业限制条款，并约定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后，在竞业限制期限内按月给予劳动者经济补偿。郑某系公司办公室主任，属于公司管理人员，负有保密义务，双方签订的竞业限制协议合法有效。因此，叶某离职后，公司应当按协议约定支付竞业限制经济补偿。

解析：考察知识点：《劳动合同法》第二十三条“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可以在劳动合同中约定保守用人单位的商业秘密和与知识产权相关的保密事项。对负有保密义务的劳动者，用人单位可以在劳动合同或者保密协议中与劳动者约定竞业限制条款，并约定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后，在竞业限制期限内按月给予劳动者经济补偿。劳动者违反竞业限制约定的，应当按照约定向用人单位支付违约金”。

《劳动合同法》第二十四条：“竞业限制的人员限于用人单位的高级管理人员、高级技术人员和其他负有保密义务的人员。竞业限制的范围、地域、期限由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约定，竞业限制的约定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后，前款规定的人员到与本单位生产或者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的有竞争关系的其他用人单位，或者自己开业生产或者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的竞业限制期限，不得超过二年”。

46. 石某与某科技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合同期限为2019年3月1日至2024年2月18日止。2020年，由于石某在工作中多次出错，公司对其工作作出调整，但调整后石某仍然不能胜任工作。2020年6月，公司以石某不能胜任工作为由，通知陈某解除劳动合同。请回答以下问题并简要说理由。

（1）本案中，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的程序合法吗？

（2）若石某不服提起劳动仲裁，仲裁庭应如何裁决？

答案：（1）根据《劳动合同法》规定，劳动者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用人单位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劳动者本人或者额外支付劳动者一个月工资后，可以解除劳动合同。本案中，用人单位未履行提前三十日书面通知的情况下提出与石某解除劳动合同，应当依法承担责任。

（2）仲裁庭有权裁决该公司向石某支付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并额外支付石某一个月工资。

解析：考察知识点：《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劳动者本人或者额外支付劳动者一个月工资后，可以解除劳动合同：（一）劳动者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用人单位另行安排的工作的；（二）劳动者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三）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未能就变更劳动合同内容达成协议的”。

《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应当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一）劳动者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二）用人单位依照本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向劳动者提出解除劳动合同并与劳动者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的；（三）用人单位依照本法第四十条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四）用人单位依照本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五）除用人单位维持或者提高劳动合同约定条件续订劳动合同，劳动者不同意续订的情形外，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一项规定终止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六）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终止劳动合同的；（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47. 沈某与一家造纸厂签订了一份劳动合同，合同约定：若发生死伤事故，企业概不负责。签订合同时沈某生活窘迫，十分渴望得到这份收入较高的工作，考虑到自己年轻力壮，只要谨慎小心就不会出事，所以便怀着侥幸心理在合同上签了字。6个月后，沈某在操作切割设备时，左手四个手指不慎被切掉。事故发生后，沈某先后住院60天，花去手续费、住院费、治疗费等费用6700元。治愈出院后，沈某所在造纸厂表示企业只负担其在住院期间的工资，医疗费用由职工自付。请回答以下问题并简要说理由。

（1）沈某和造纸厂签订的劳动是否有效？

（2）其中的免责条款是否有效？

答案：（1）沈某与造纸厂签订的劳动合同部分有效。

（2）免责条款无效。造纸厂在签订合同时利用自身优势，将此条款强加予劳动者，明显违法。

解析：考察知识点：《劳动法》第十八条“无效的劳动合同，从订立的时候起，就没有法律约束力。确认劳动合同部分无效的，如果不影响其余部分的效力，其余部分仍然有效”。

《劳动法》第一条“为了保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调整劳动关系，建立和维护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劳动制度，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

48. 西芸娱乐城聘请东升乐队为娱乐城乐队，双方签订了为期1年的劳动合同。合同约定了乐队的月工资，并明确规定毁约一方按约定年工资的5%向对方支付违约金。两个月后，娱乐城以东升乐队演奏水平不高为由，单方解除合同。东升乐队不服，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诉，要求继续履行劳动合同，并要求娱乐城按合同约定向乐队支付违约金。请回答以下问题并简要说理由。

（1）劳动合同是否有效？

（2）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应否受理该案？

答案：（1）该劳动合同无效，因为劳动合同的主体资格不符合法律规定。

（2）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不应受理该案。因劳动合同无效，自始没有法律效力。

解析：考察知识点：《劳动法》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个体经济组织（以下统称用人单位）和与之形成劳动关系的劳动者，适用本法”。

《劳动法》第十八条“无效的劳动合同，从订立的时候起，就没有法律约束力”。

49. 某轴承厂与职工刘某签订为期五年的劳动合同。在合同履行期间，某合资企业与刘某接洽，许诺刘以高薪。为此，刘某以收入过低为由，口头提出解除劳动合同，轴承厂未予答复。过了一周，刘某就不来上班，轴承厂打电话通知其上班，但一直没有答复。在此期间，刘某与合资企业签订了为期三年的劳动合同，刘某原单位在得知具体情况后曾与合资企业联系，希望刘某回原单位上班，未果。为此，轴承厂向当地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请回答以下问题并简要说理由。

（1）刘某与轴承厂的劳动合同是否已解除？

（2）合资公司在本案中是否应承担责任？

答案：（1）劳动合同未解除。刘某以口头形式提出解除合同，不符合劳动法规定的应提前30天以书面形式提出的条件，同时轴承厂对刘某解除合同未做答复，协商解除合同条件不成立。

（2）合资公司应承担连带责任，因合资公司明知刘某与轴承厂劳动合同未到期、未解除，仍与其签订劳动合同，并拒绝轴承厂要求刘某返厂工作的请求。

解析：考察知识点：《劳动法》第三十一条“劳动者解除劳动合同，应当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用人单位”。

《劳动法》第九十九条“用人单位招用尚未解除劳动合同的劳动者，对原用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该用人单位应当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50. 赵某与某医药公司签订了为期三年的劳动合同，从事药品销售工作。公司对所有销售人员实行承包提成工作办法，销售人员必须向公司上缴销售利润4000元，作为承包基数，完成这个基数可以领取基本工资和按比例提取个人所得，如果没有完成承包基数，公司将不发包括基本工资之内的所有工资待遇。赵某连续6月未完成承包基数，结果未领到工资。赵某要求公司支付其工资，遭到公司拒绝。赵某向当地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请回答以下问题并简要说理由。

（1）医药公司不给赵某发工资是否合法？

（2）应如何处理本案？

答案：（1）不合法。劳动者付出劳动，有权获得相应的报酬，赵某虽然没有完成承包任务，但依法享有获得劳动报酬的权利。

（2）医药公司应补发赵某6个月的工资。

解析：考察知识点：《劳动法》第三条“劳动者享有平等就业和选择职业的权利、取得劳动报酬的权利、休息休假的权利、获得劳动安全卫生保护的权利、接受职业技能培训的权利、享受社会保险和福利的权利、提请劳动争议处理的权利以及法律规定的其他劳动权利”。

《劳动法》第四十八条“国家实行最低工资保障制度。最低工资的具体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报国务院备案。用人单位支付劳动者的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